

关于补充填写专业学位信息的说明

考虑到专业学位学生已占硕士研究生的较大比例，且部分学科已以专业学位学生培养为主，经调研，本次评估允许各学科补充填写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类别（领域）的专业学位学生，但并非硬性要求。同时，由于因增加专业学位涉及的大部分指标，是按客观事实进行主观评价，而不是用“一把尺”对两类学生进行评价。因此，是否需要补充填写专业学位信息，学校可根据情况决定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1. 后期对于15名“优秀在校生”和20名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同行评价，是根据两类不同学生特征，分别考虑，统筹评价，给出一个评价结果，而不是用学术型的标准评价专业学位学生。若没有补充专业学位学生信息，就按学术型的特征进行评价；如果两种情况都存在，专家将分别对待，统筹考虑，给出评价结果。因此，没有补充填写专业学位学生信息，不影响优秀学生这项评价结果。如果有特别优秀的专业学位学生信息，建议填写。对于毕业生就业情况信息表，可按上报教育部的就业数据，直接增加专业学位学生就业信息，该表仅供专家评价优秀毕业生时参考，不是一个单独指标。

2. 对于授予学位数指标。我们在对授予学位数进行统计时，将更合理设定上限，避免片面追求数量。除主要授予专业学位的学科外，拟主要按授予学术学位的数量，统计设置上限。增加专业学位数，对统计上限影响不大。各学科可根据本单位的专业学位实际招生情况，填写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类别专业领域的授予学位数，此项只统计数据，不用提供清单。

3. 对于“学生国际交流”指标评价，允许专业学位学生单独填写，以更全面反应国际交流情况。各学科可填写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类别专业领域的学生国际交流情况。

4. 各单位在填写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类别（领域）的专业学位学生数时，请在评估系统中填报时注明填写了哪些专业学位类别，且不能在不同学科重复填写。如在系统填报“在校生数”中“专业学位硕士（27人）”，需明确注明来自的具体专业学位类别，如“金融硕士（15人）、税务硕士（12人）”。